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09 年 10 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志民委員、劉紹貞視察、張心怡專員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8 年 10 月 17 日至 98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1 月 9 日

壹、參與會議之緣起及目的

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 一般觀察員 (regular observer)，自該年度起，本會即正式參與該委員會之相關活動，本會每年均派員出席該委員會在法國巴黎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及下轄之第 2 工作小組會議、第 3 工作小組會議。「競爭委員會」每年舉行 3 次例會 (2 月、6 月及 10 月)，主要討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制定及執行技巧，以促進執法活動之國際化及促進各國各項政策及法規之透明化；並制定競爭法執行之最佳實務，透過國際規範之制定，促進各國之執法合作並對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设。本會參與「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活動，除可與歐美國家直接進行密切互動，增進雙方關係外，在「競爭政策」議題上我國則從遊戲規則的追隨者成為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此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助益頗鉅。

貳、OECD「競爭委員會」與會人員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是由歐、美、日等 30 個全球最先進的國家所組成，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本次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開 OECD 會員國代表外，尚有歐盟、工商諮詢委員會 (BIAC) 及「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包括我國、巴西、智利、以色列、立陶宛、俄國、印尼、南非、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 10 國代表。本次 OECD 亦邀請中國及印度參加會議。本次會議開會期間為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本會出席人員為陳志民委員、劉紹貞視察及張專員心怡。

參、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參與情形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次：

- (一) 10 月 19 日「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WP2) 會議：討論「利潤擠壓」圓桌議題，OECD 秘書處首先就本議題的討論背景進行說明，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何謂利潤擠壓、在計算利潤擠壓時應以何種成本來評估、管制機關與競爭主管機關是否採取不同的標準、利潤擠壓的救濟措施。由於各國提交書面報告情形踴躍 (共有 26 個國家)，囿於時間，主席 Alberto Heimler 先生裁示以會員國優先發言。會中大部分國家所處理的利潤擠壓行為多屬電信案例，亦認為利潤擠壓的認定是複雜且困難的，且利潤擠壓的分析主要著重於成本 (例如

變動成本、長期增支成本)而非利潤的認定。本次會議西班牙於會中報告競爭評估最新進展。有關「競爭評估工具書」之修正事項，該小組將召開電話會議進行討論。

(二) 10月20日「合作與執法第三工作小組」(WP3)會議：上午討論「反托拉斯法對公營事業的適用」，本會議邀請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Diane Woods 女士、荷蘭 Tilburg 大學競爭法及經濟學教授及比利時 Howrey 事務所律師 Damien Geradin 先生、法國蘇伊士集團 GdF-Suez 法律總顧問 Sandra Lagumina 女士引言並參與討論，會中各國參與討論情形踴躍，主要討論內容包括公營事業的定義及其對各該國的重要性、適用公營事業與私人企業的法規是否有所不同、對公營事業的執法行動、適用於公營事業的反托拉斯豁免規定等。大部分 OECD 國家都面臨公營事業問題，採行競爭法規對於公營事業濫用優勢地位及獨占行為提供適當的手段。下午討論「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及競爭中立性原則」，邀請荷蘭 Tilburg 大學競爭法及經濟學教授及比利時 Howrey 事務所律師 Damien Geradin 先生、Serco 機構執行處長 Gary Sturgess 先生擔任引言人並參與討論，主要討論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公營事業的競爭中立性架構、現有體制是否能確保競爭中立性政策的執行等。會中引言人 G 氏在總結時，對美國及我國制定相關原則來推動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作業表示肯定，採行正確的方向。另會中就「第三工作小組」2010年2月以後未來圓桌議題進行討論。

(三) 10月21日「競爭委員會」(CC)會議：會議首先進行主席及主席團成員選舉，Frédéric Jenny 先生獲推舉續任主席。本會議並對斯洛維尼亞及俄羅斯進行入會檢視(秘密會議，僅會員國出席)。當日下午僅由加拿大、日本、荷蘭、紐西蘭、歐盟、智利代表口頭報告各該國 2008 年競爭政策年報內容(由於時間有限，尚有包括我國等 9 個國家未能口頭報告)。接著討論「垂危事業抗辯」議題，會中邀請歐洲法律經濟諮詢集團(LEG) Jorge Padilla 博士擔任引言人，本次會議主要就垂危事業抗辯的標準及證據要素、在經濟危機時是否應改變對垂危事業的分析、金融機構間的結合等進行討論，其中，歐盟競爭總署署長 Philip Lowe 說明歐盟處理垂危銀行結合的情形，亦呼應我國競爭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間對垂危銀行結合的良好協調處理方式，同時表達其即將離職，本次是其最後一次在 CC 發言。

(四) 10月22日「競爭委員會」(CC)會議：上午10時召開秘密會議(僅會員國出席)，討論擬推薦2010至2011年觀察員名單，會中已就觀察員名單達成共識，並將提交理事會採認後正式通過。另OECD對外推廣組組長 Hilary Jennings 女士就未來之競爭擴展活動(Competition Outreach Activities)策略進行報告。當日下午討論「非專利藥(學名藥)」圓桌議題，主席總結，專利藥廠與學名藥廠間關於學名藥的相關協議和解，並非是個好的解決方式。必須要制定學名藥廠與專利藥廠間的遊戲規則，以保護消費者與社會福祉。最後主席宣布「競爭評估建議書」已於當日(22日)獲理事會採認通過。

二、本會代表於「利潤擠壓」(WP2 議題)、「反托拉斯法對公營事業的適用」、「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及競爭中立性原則」(WP3 議題)、「垂危事業抗辯」(CC 議題)及「我國2008年競爭政策年報」等共提交5篇書面報告(如附件1)，且回答主席針對本會「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及競爭中立性原則」、「垂危事業抗辯」報告論點之詢問並表達本會之立場；另本會代表亦於WP3會議針對「反托拉斯法對公營事業的適用」議題向引言人 Diane Woods 女士(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提問。本會代表充分參與本次各項議題的討論。

三、明(99)年2月例會圓桌議題

- (一) WP2：將針對能源(Energy)議題進行討論，次要主題將包括電力市場或其他。
- (二) WP3：未來討論議題尚未決定，惟多數國家表達可討論「公共採購」(Public Procurement)、「結合/聯合行為」(Merger/Concerted Action)、「程序的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 議題。
- (三) CC：明年2月將討論與金融部門有關的議題，例如集中度、公司治理。明年6月例會將討論「競爭與運動」(Competition and Sport)、「競爭的退場策略」(Competition on Exit Strategies)。